

##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辞职的情况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于近日收到辞呈，董监高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董监高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行，董监高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

公司对董监高先生在担任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二、补选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25年1月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十一届三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会议决定补选尹雷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尹雷伟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

**附简历：**

尹雷伟，男，1987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历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金融资源业务董事，上海坤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宁波盈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州景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恒益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北海景丽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北海景众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北海景安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绿能慧充 公告编号：2025-003

##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二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十一届二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公司于2025年1月6日上午10:0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十一届二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尹雷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了临时会议，相关会议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在召开的十一届二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会议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相关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客户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见互联网投票平台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股东所持品种相同的股票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出席股东大会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五、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出席人员食宿费自理。

(3)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58号中农投大厦802单元

(4)邮政编码：200071

(5)电话：021-603009265 邮箱：chen6651@126.com

(6)联系人：张诚、陈娟

特此公告。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

**附简历：**

尹雷伟，男，1987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历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金融资源业务董事，上海坤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宁波盈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州景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恒益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北海景丽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北海景众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北海景安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绿能慧充 公告编号：2025-005

##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名称：人民币普通股股东现金分红方案2024-016号

●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恢复时点：现金分红时点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0.5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1日、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莱新材料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名称：人民币普通股股东现金分红方案2024-016号

●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恢复时点：现金分红时点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0.5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1日、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莱新材料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名称：人民币普通股股东现金分红方案2024-016号

●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恢复时点：现金分红时点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0.5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1日、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莱新材料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名称：人民币普通股股东现金分红方案2024-016号

●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恢复时点：现金分红时点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0.5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1日、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莱新材料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名称：人民币普通股股东现金分红方案2024-016号

●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恢复时点：现金分红时点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0.5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1日、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莱新材料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名称：人民币普通股股东现金分红方案2024-016号

●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恢复时点：现金分红时点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0.5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1日、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莱新材料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名称：人民币普通股股东现金分红方案2024-016号

●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恢复时点：现金分红时点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0.5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1日、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莱新材料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名称：人民币普通股股东现金分红方案2024-016号

●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恢复时点：现金分红时点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0.5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1日、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莱新材料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名称：人民币普通股股东现金分红方案2024-016号

●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恢复时点：现金分红时点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0.5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1日、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莱新材料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名称：人民币普通股股东现金分红方案2024-016号

●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恢复时点：现金分红时点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0.5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1日、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莱新材料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